

初心如炬守公正 实干笃行铸检魂

——记双辽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张扬

本报记者 魏静 通讯员 赵涵

扎根基层检察一线七载春秋,从控告申诉的为民前沿,到检委会的决策保障,再到案件管理的规范阵地,她在多个岗位上淬炼成长、砥砺深耕;以忠诚为魂铸检心,以实干为本担使命,以服务为要暖民心,用初心践行检察誓言,用专业书写责任担当,连续三年获评优秀公务员,荣立个人三等功,用扎实过硬的业绩,彰显了新时代检察干警的昂扬风貌。她就是双辽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案件管理工作负责人张扬。

2019年,怀揣着对检察事业的赤诚与热爱,张扬走进双辽市人民检察院,从此将青春与热血奉献给这片法治热土。七载风雨兼程,七载初心如磐,无论岗位如何调整,职责如何变化,她始终坚守“对党忠诚、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使命,以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锐意进取的奋斗姿态,在平凡的岗位上深耕细作、奋勇争先,干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也淬炼出过硬的政治素养与精湛的业务能力。

在控告申诉检察岗位上,她是群众身边的“暖心人”,始终坚守“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工作准则,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抓在手上。面对来访群众的焦虑与诉求,她始终面带温情、耐心倾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释法说理,用真诚务实的实际行动化解隔阂,让司法温度

直抵群众心底。为化解一起历时多年的信访积案,她不畏繁琐、迎难而上,数十次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交流,反复复核每一份证据,多方协调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最终促成当事人息诉罢访,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任职期间,她独立或协助处理控告、申诉、举报线索100余件,按期办结回复率达100%,用实干的工作成效,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守护了司法公信力。

在检委会工作岗位上,她是科学决策的“保障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扛起服务保障检委会工作的重任。快速适应角色转变后,她全程深度参与检委会会议事组织、决议督办等各项工作,从议题审查、材料筹备,到会议记录、纪要撰写,再到决议跟踪落实,每一个环节都精益求精、

一丝不苟。累计协助组织召开检委会会议21次,服务审议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重要业务议题30余项,撰写的会议纪要规范清晰、逻辑严谨,决议落实精准高效,为检委会科学决策、高效运转筑牢了坚实保障,也在实践中锤炼出过硬的综合协调与文字处理能力。

在案件管理工作岗位上,她是规范司法的“监督员”,以“求极致、守底线”的精神,深耕案件管理主责主业,全力推动案件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发展。她牵头完善案件受理、流转、监控、评查、统计、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把案件入口关、流程关、质量关。累计开展案件流程监控967件次,发出流程监控提示89份,及时纠正办案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筑牢程序规范防线;牵头组织案件质量评查6次,评查案件561件,精准梳理问题,提出整改建议17条,倒逼办案质效提升。她深耕业务数据分析,善于从数据中找问题、提对策,撰写的专题分析报告获评省院优秀,多篇典型案例、经验材料被上级检察院采纳,2篇理论文章在权威期刊发表,为全院司法规范化建设、业务工作提质增效注入强劲动

力,推动本院案件管理评价指标持续优化、稳步提升。

在服务大局的实践中,她是法治精神的“传播者”,主动延伸检察职能,以实际行动彰显检察担当。她积极投身普法宣传、志愿服务等活动,深入社区、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耐心解答群众法律疑问,助力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用心撰写检察宣传稿件,聚焦检察工作亮点,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让法治精神走进千家万户,以实际行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让检察温度可感可及、深入人心。

初心如磐,奋楫笃行;使命在肩,矢志不渝。从检七年来,张扬始终以饱满的学习热情、强烈的责任担当、无私的奉献精神,在不同岗位上坚守检察初心,践行司法为民。她用忠诚诠释检察信仰,用实干书写责任担当,用业绩践行入检誓言,成为一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组织放心、群众满意的优秀检察干警。谈及未来,张扬表示,将继续怀揣对检察事业的赤诚与热爱,不忘初心、勇毅前行,在法治建设的征程上书写更加精彩的检察篇章,为双辽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青春力量。



让法治阳光照亮成长之路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近日,梨树县小城市人民法庭庭长以法治副校长身份,为梨树县小城市镇第二中心校全体师生送上一堂法治必修课,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位少年的成长之路,以司法力量为乡村学子保驾护航。

活动现场,法治副校长结合自身审判工作经验,摒弃单向灌输的传统模式,以“互动问答+案例解析+情景模拟”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清晰阐释了校园欺凌的核心定义——并非普通打闹,而是一方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网络等手段,多次或持续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身心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攻击性行为。

针对同学们提出的“给同学起难听的外号是欺凌吗?”“不让同学一起玩算欺凌吗?”等疑问,法治副校长逐一耐心解答,让大家明白校园欺凌的多样形态,既包括拳打脚踢、抢夺财物等直接肢体欺凌,也涵盖辱骂嘲讽、恶意孤立、网络诽谤、曝光隐私等

不易察觉的“软暴力”,引导同学们精准识别身边的欺凌行为。

宣讲过程中,法治副校长还针对性地为同学们传授了应对校园欺凌的实用方法:遭遇欺凌时,要勇敢拒绝,及时向老师、家长求助,切勿沉默隐忍;优先保证自身安全,避开偏僻角落,尽量结伴而行;学会保留证据,对网络欺凌及时截屏留存关键信息;不做冷漠旁观者,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向老师报告或给予受害者支持,共同抵制欺凌行为。同时,法治副校长也对学校和家长提出建议,呼吁学校健全校园欺凌防控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结合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反欺凌氛围;希望家长细心观察孩子的情绪、身体异常,给予心理支持,与学校、法院携手形成教育合力,共同守护孩子成长。

活动最后,法治副校长向小城市镇第二中心校的全体同学发出倡议:做法治的践行者,严于律己,坚决不做欺凌者;做正义的守护者,勇于发声,不做冷漠旁观者;做自我的保护者,学会求助,不做沉默受害者。

结清十五载欠款 硬核执行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照光)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为年过七旬的樊某追回拖欠十五年的化肥欠款,让司法温度真切传递到群众心坎上。

“钱一分不差,你们的执行措施太到位了,我今天特地来申请结案,太谢谢你们了!”年过七旬的樊某满脸喜悦地走进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紧紧握住办案干警的手,连连竖起大拇指。这起历经三次化肥赊购、拖欠长达十余年的买卖合同纠纷,在法院的强力执行下圆满办结,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彰显了司法执行的刚性力度与民生温度。

案件要从2011年6月说起。姚某因家庭耕种需要,首次向樊某赊购化肥,欠款1760元;2017年5月再次赊购,新增欠款2200元;2020年第三次赊购化肥100袋,产生货款12420元。樊某多年来多次上门催要,却始终无果。这笔凝聚着老人辛勤汗水的辛苦钱,养老钱,一拖就是十余年,成为老人心头挥之不去的烦心事。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樊某将姚某诉至双辽市人民法院。法院经开

庭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后,依法判令姚某在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樊某化肥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3905.25元。判决生效后,姚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樊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正式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干警接手案件后,第一时间启动线上查控机制,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全面核查姚某财产线索,依法冻结其名下银行账户,并及时将账户内资金扣划至樊某指定账户。

账户被冻结后,姚某的金融消费、日常出行均受到严格限制,逃避执行的路径被彻底封堵。在强大的法律威慑下,姚某最终主动联系樊某协商还款事宜,双方达成还款合意,约定2026年3月初清偿剩余欠款。截至3月,姚某如约履行承诺,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足额支付。

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以春季集中攻坚行动为抓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紧盯各类民生小案,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精准运用线上线下查控措施,严厉打击规避、逃避执行等违法行为,让失信者无处遁形。



为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四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铁东大队聚焦摩托车、非机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突出问题,在辖区全面开展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以扎实举措筑牢出行安全防线,助力文明城市建设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

以案说法

四川一消费者1元网购一辆近12万元汽车 被判买卖合同未成立

陈某以1元价格在某电商平台拍下价值11.99万元的新能源汽车,商家以链接是“测试链接”为由拒绝发货。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商家交付车辆或赔偿损失11.99万元。近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结这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认为双方买卖合同并未成立,判决驳回陈某全部诉讼请求。

2025年5月,某电商平台通过官方微博发布“1元购车”“天降0元车”等促销宣传,引发广泛关注。陈某在看到相关信息后,于该平台“新能源体验中心官方旗舰店”发现一款标价仅为1元的某款新能源汽车,随即下单并完成支付。订单页面显示“仓库处理中,预计6月2日前发货”。

然而,商家在陈某下单后多次联系其解释称,该链接为“测试链接”,系“系统问题”“活动未完善”所致,无法正常发货。陈某则认为,其已完成下单并支付,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商家拒不发货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或赔偿损失的责任,并

要求某电商平台承担连带责任。商家及某电商平台则辩称,陈某在下单前,客服已明确告知该链接仅供测试使用,无法实际购车。此外,商品详情页信息严重缺失,未载明车辆颜色、配置等关键信息,规格参数存在多处矛盾。1元售价与车辆实际价值11.99万元差距悬殊,商家并无销售意图,合同不成立。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陈某与商家之间的买卖合同是否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合同的成立须以要约与承诺为核心,且双方意思表示必须真实一致。本案中,第一,商品信息不完整,不构成有效要约。案涉商品页面未载明车辆具体配置、颜色等关键信息,且规格参数存在矛盾,不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二条关于要约“内容具体确定”的要求;第二,双方未形成真实合意。商家在陈某下单前已明确告知该链接为测试用途,无法实际交易,陈某对此知晓或应当知晓。其下单行为不符合交易习惯,亦不能视为对商家

意思表示的合理信赖;第三,价格悬殊违反公平原则。1元售价与车辆实际价值11.99万元差距过大,明显违背市场交易常识。陈某在未与商家进一步确认的情况下下单,缺乏合理信赖基础,亦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综上,法院认定双方买卖合同并未成立,陈某诉讼请求缺乏依据,判决予以驳回。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本案为一起典型的“1元购车”纠纷,其背后涉及的法律问题值得深思。首先,网络购物合同的成立,须以真实意思表示为基础。网络购物虽便利,但合同成立仍需满足法律规定的要约与承诺要件。商家发布商品信息,若内容不完整、信息矛盾,则难以构成有效要约。消费者下单支付,若缺乏对商家真实意图的合理信赖,亦不能简单认定为承诺。本案中,商品页面信息残缺、参数矛盾,且商家已明确提示为测试链接,消费者仍下单,双方意思表示未达成一致,合同不成立。其次,消费者应理性看待“超低

价”促销,审慎下单。“1元购车”等宣传往往具有吸引眼球的效果,但消费者应保持理性。若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值,应警惕其背后可能存在的误导、测试或营销噱头。盲目下单不仅难以实现交易目的,还可能引发诉讼风险。

再次,平台与商家应规范信息发布,防范法律风险。电商平台和经营者应加强商品信息审核,避免因使用“测试链接”“系统错误”等作为免责理由。若确需发布测试信息,应显著标注“非实际销售”等提示,避免误导消费者。平台也应建立健全的消费者投诉和纠纷处理机制,维护良好的网络交易秩序。

最后,司法引导诚信交易,促进网络消费环境健康发展。本案判决明确,网络交易并非“下单即成立”,需回归合同法的基本逻辑。法院在审理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既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也防止滥用诉讼权利,体现了司法对诚信交易的坚守。

(姜勇 周捷 陈燕萍)

让个贷息费远离“雾里看花”

法治纵横

近年来,我国个人消费市场快速发展,对促进个人消费、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方面也暴露出不规范、不透明问题。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放贷机构在贷前向借款人清晰展示包括利息、服务费等在内的全部融资成本。

个人贷款本是助力消费、赋能经营的“及时雨”,然而现实中,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乱象时有发生。部分机构用“低利率”当噱头,却在实际放款中附加高额服务费、增信费、分期手续费等各种费用;一些互联网平台将贷款成本分散在多个环节,致使借款人很难在贷款前看清全部成本。此类做法,不仅让信息处于劣势的消费者承担了更高成本、权益受损,也极易引发消费纠纷。

个人贷款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金融业务。金融交易的前提在于信任,而信任的基石在于公开透明。我国法律明确赋予消费者知情权。

对借款人而言,贷款决策的关键在于实际成本多少。唯有让借款人看清、算明真实成本,才能引导理性借贷,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由此可见,规范息费披露行为,对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个人消费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此次发布的《规定》,精准直击息费披露痛点,从制度层面强化刚性约束,倒逼放贷机构“亮底牌、讲真话”。《规定》坚持息费项目全覆盖、贷款机构全覆盖、一表展示、事前披露与确认的原则,明确了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规范息费收取、确保息费信息完整准确透明的责任,并针对不同贷款场景提出操作要求,这将更好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有效遏制“息费陷阱”,让个贷息费远离“雾里看花”,帮助消费者“看得清、算得明”,从而作出更理性的贷款决策。

推动个贷各项息费阳光化、透明化,不仅是对消费者权益的坚实守护,更是优化金融生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远之策。期待《规定》落地见效,彻底驱散个贷产品的“成本迷雾”,使每一次借贷都始于明明白白的信任,终于安心放心的共赢,真正让个贷产品成为助力美好生活、赋能经济发展的可靠支撑。(林楠特)